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258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16万股,网下回拨发行数量的71.50%;网发行发行数量为6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申购“康平科技”A股684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上、网下发行时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网上网下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如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与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申购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952,5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289,105.50万股。配号总数148,578,2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578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股份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860,98034户,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6685155%,有效申购股数为6,382,22556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0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11日(T+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刘传勇,男,汉族,1965年11月4日出生,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民安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0219。

2、被告:郑州西联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滨湖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94757863E。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000元。

4、法院认为:被告西联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刘传勇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刘传勇在事发时未尽到注意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00元。

5、案件受理费:500元,由原告刘传勇负担。

6、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西联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刘传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刘传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西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西联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2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03.71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发行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行合计数量为2,522.6666万股,网上网发行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调整。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申购“汇达科技”A股718.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T+2)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全部配售对象未履行缴款义务的,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汇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